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7

# 汉滨区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组公路 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鸿源沔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 29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 30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 3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滨区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组公路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7

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组公路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汉滨区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组公路 36.3 公里施工图设计包括路线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组公路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组公路施工图设计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5000.00 | 295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组公路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组公路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止（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前（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巴山西路 161 号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915-3226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电话：0915-3116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2 特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质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标注清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

##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二章第 1 条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服务等。

2.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的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五)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六) 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服务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内容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八）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



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标注清供应商名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质证明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或“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 2. 标记要求：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 （十三）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十四）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 按照第二章（十五）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 **（十七）磋商小组**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





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十八)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十九) 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二十)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 磋商原则：**

- 1.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1.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1.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售后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br>审查<br>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                | 社会保障资金<br>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                | 供应商主体信<br>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                | 书面声明            |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 中小企业<br>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特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
|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                                             |

###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br>(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5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
| 6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
| 7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
| 8  | 权利义务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9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报价一览表为



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二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技术能力”、“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分值 |
|----------------|--------------------------------------------------------------------------------------------------------------------------------------------------------|----|
| 投标报价<br>(20 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br><br>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 20 |
| 商务响应<br>(5 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得 3-5；基本响应得 1-2；未做出响应的得 0 分。                                                                            | 5  |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1. 勘察、设计总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对总体勘察、设计方案思路进行说明，按响应程度，总体设计方案思路 清晰明确，准确理解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计 8-10 分，方案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7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 | 10 |



|                |                                                                                                                                                                                                                 |    |
|----------------|-----------------------------------------------------------------------------------------------------------------------------------------------------------------------------------------------------------------|----|
| (49 分)         | 目标, 计 1-4 分; 未编制不得分;                                                                                                                                                                                            |    |
|                | 2. 勘察、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 工作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内容编制详细完整、条理清晰, 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12-15 分; 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计 8-11 分; 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 基本符合质量目标, 计 1-7 分; 未编制不得分;                                                | 15 |
|                | 3. 服务方案: 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是否能够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做到全面无缺项, 技术路线是否符合规范和采购要求, 根据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及合理性要求, 内容编制详细完整、条理清晰, 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8-10 分; 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计 5-7 分; 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 基本符合质量目标, 计 1-4 分; 未编制不得分; | 10 |
|                | 4. 重点、难度分析: 重点把握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应对措施较为合理, 内容编制详细完整、条理清晰, 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7-8 分; 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6 分; 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 基本符合质量目标, 计 1-4 分; 未编制不得分;                                                                  | 8  |
|                | 5. 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就技术支持、确保设计完成时限、控制设计失误、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设计沟通等做出承诺, 内容编制详细完整计 5-6 分; 内容编制较完整计 3-4 分; 内容编制粗略简单计 1-2 分; 未编制不得分。                                                                 | 6  |
| 技术能力<br>(20 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 中级职称得 2 分, 初级计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                | 2.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 提供能承担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 2 分, 满分 8 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
|                | 3.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 各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足, 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 3-4 分;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 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得 1-2                                                                                                               | 4  |





|               |                                                                                                                 |   |
|---------------|-----------------------------------------------------------------------------------------------------------------|---|
|               |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   |
|               | 4. 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设备及器械数量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计 3-4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1-2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 分。                                               | 4 |
| 企业业绩<br>(6 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前)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br><br>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 6 |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5.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2.2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的监狱和戒毒企业,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的投标人,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5.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等政府采购政策, 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 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属于强制采购的, 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 5.3.1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 报价给予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 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十三）确定成交单位

1.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入围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综合折扣低的；
- （2）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 六、授予合同

### （二十四）成交通知书

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五）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沔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沔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 （二十六）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四）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二十七）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七、质疑与投诉

### （二十八）质疑及投诉

####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260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 0915-3116678      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汉滨区交通运输局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组公路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3 个月。 采购预算：295000.00 元。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具体服务内容

1. 汉滨区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组公路 36.3 公里施工图设计包括路线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

2. 付款方式和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 五、服务要求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工可研编制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同时，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提交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完成服务成果初稿后，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实施方案、设计成果等，配合采购人在送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过程中修正、完善内容，最终取得确定性批复备案（如有），交付成果终稿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 六、服务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 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3 个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待甲方拿到批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0%；

3. 施工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0%。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汉滨区交通局

乙方：

###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期：3 个月。

###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付款办法

甲方按设计费总额支付给乙方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待甲方拿到批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
3. 施工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

###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 **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八条、验收**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九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条、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7

正（副）本

# 汉滨区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组公路 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 (公章)：_____              |
|                       | 年 月 日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7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汉滨区 2025 年 30 户以上<br>自然村通组公路施工图设计<br>服务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注：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服务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2.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响应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